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 亿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预案切实可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

战略和资本规划。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公司的资本充足率，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提高风险抵御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方式客观、公允，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4. 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5.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制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2. 同意《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

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独立意见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监管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

3. 《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发展所处阶段、现金流量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注重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同时重视给予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强调现金分红，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 同意《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戴国强、朱慈蕴、罗宏、杨雄、刘运宏

2020年1月20日